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住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负 责 人：薛岩

乙方：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
电话：51260403
邮编：100013

法定代表人：张晓智
传 真：8426351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安联大厦902-906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2026年度道路工程征拆腾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河西滨河路、清河南滨河路、回南北路、七星路北延等）提供全流程专项法律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团队

乙方委派胡云霞、陈智昊、孙桂舟、梁小云等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如遇特殊情况，本合同指派律师不能从事工作或因项目需要律师的数量增加时，乙方将根据项目需要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指派与本合同所确定律师资历、能力相当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法律服务项目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作为腾退主体实施的2026年度线性道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清河西滨河路、清河南滨河路、回南北路、七星路北延等）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1、协助甲方依法遴选服务公司

协助甲方审核服务公司遴选文件、合同，协助甲方依法选定服务公司。

2、协助甲方拟定腾退配套协议

结合道路工程征拆腾退方案，协助甲方拟定腾退所需腾退补偿协议模版文件。

3、参加项目调度会

乙方委派律师参加甲方项目调度会议，结合会前了解的项目相关事实情况及





材料，就会议上提出的项目所涉问题及工作推进提出法律建议，就涉及行政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并做出解决指导。

4、就项目推进中的疑难问题，梳理事实和法律关系，提供解决建议

梳理项目推进疑难点位事实和法律关系，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建议，同步拟定实施配套文件，并参与落实推进。

5、根据项目需要参加谈判、解答工作或提供相关法律建议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委派征拆腾退经验丰富律师参加疑难户谈判，提供法律支持、做好矛盾化解依法专业推动腾退工作，降低行政风险。

6、项目推进过程中其他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时间

本合同所涉法律服务费用共计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余款应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最终支付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审计审定（若有）情况进行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工作秘密及被认为是工作秘密的信息，非由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属于工作秘密的资料或信息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或以签署保密承诺的方式特别说明。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

W
事
式
三
北
18

人民
101

101



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HE LAW FIRM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生效，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公章）：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